

虞城县公安局警务室政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

结果公告

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公安局的委托,就虞城县公安局警务室政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,现就本次谈判采购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虞城县公安局警务室政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
- 2、交易项目编号:商政采〔2026〕508号
- 3、采购项目编号:虞财采竞-2026-16
- 4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- 5、项目预算金额: 626500.00元;

最高限价: 626500.00元



二、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谈判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。

三、谈判信息

- 1、谈判时间: 2026 年8月 21日
- 2、谈判地点: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- 3、谈判小组名单: 倪显利(组长), 张丰田, 胡海波(业主代表)

四、谈判结果

经虞城县公安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:

成交供应商: 河南豫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成交价: 621000 元; 大写: 陆拾贰万壹仟元整

注册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春光街13号院15号楼2单元4层20号

五、主要成交标的

货物类
名称:人像采集系统
品牌(如有):博纳思
规格型号:BNS100
数量:7套
单价:18400元

六、否决供应商及原因: 无。

七、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

1、投标单位:河南豫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;投标报价:621950(元);最终报价:621000(元);评标价:621000(元)

2、投标单位:华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;投标报价:623280(元);最终报价:622500(元);评标价:622500(元)

3、投标单位:河南国中实业有限公司;投标报价:625100(元);最终报价:624050(元)评标价:624050(元)

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,由成交人支付。

收费金额:10557.00 元。

九、公告期限: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十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

函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原件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。

十二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 购 人：虞城县公安局

联系地址：虞城县嵩山路中段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462757668

代理机构：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 85 号
2 号楼 13 层 1306 号

联 系 人：张女士

联系电话：13103706751

监督单位：虞城县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0370-3128832

地 址：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



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4 日